

澳門基金會 “澳門優秀人才獎勵計劃”章程

第一章

一般原則

第一條

（標的）

本規章訂定“澳門優秀人才獎勵計劃”的規範。“澳門優秀人才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和支持澳門居民提升自身知識、技能，參加國家級或以上級別比賽或活動，或於專業領域取得卓越成就為澳門增光，達到營造勤學苦幹、力爭上游社會氛圍，促進人才成長及社會和諧發展的目的。

第二條

（獎勵類別及申請方式）

獎勵分為競賽活動優勝獎及卓越成就獎兩類：

- 一、競賽活動優勝獎是指向參加國家級或以上級別比賽或活動獲得優異成績的澳門居民頒發的獎勵，接受公開申請；
- 二、卓越成就獎是指向於專業領域取得卓越成就的澳門居民頒發的獎勵，不需申請，由澳門基金會主動頒發。

第二章

競賽活動優勝獎

第三條

（申請條件及範圍）

- 一、申請人須於申請限期屆滿前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二、申請人須為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符合下條規定之學術文化、科技創新或職業技能等範疇的國家級或以上級別比賽或活動項目，並獲得冠軍、亞軍或季軍或等同級別榮譽稱號者，或獲得該等獎項團體之成員；
- 三、申請人僅可提交一項個人獎勵申請及一項團體獎勵申請，並可同時申請有關專業技術輔助團隊獎勵。

第四條

（項目標準）

申請人所參加之比賽或活動項目，須符合以下標準：

- 一、對社會和諧發展的作用明顯、積極、正面；
- 二、主辦機構為公共部門，或具公信力之專業學術、教育、比賽或評審機構；
- 三、為常設項目。一般情況下，有關項目應已公開舉辦三屆或以上，特殊情況由澳門基金會核准；
-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未對比賽或活動，以及比賽或活動所屬範疇設立相關獎勵機制。

第五條

（名額及金額）

- 一、澳門基金會可根據每年實際申請情況訂定獲獎名額。
- 二、獎勵金額分個人、團體及專業技術輔助團隊三類。

（一） 個人獎勵金額：

	世界級	洲際級	國家級
冠軍	100,000	80,000	60,000
亞軍	80,000	60,000	40,000
季軍	60,000	40,000	20,000

（二） 團體獎勵金額：

	世界級	洲際級	國家級
冠軍	120,000	100,000	80,000
亞軍	100,000	80,000	60,000
季軍	80,000	60,000	40,000

（三） 專業技術輔助團隊獎勵金額：

	世界級	洲際級	國家級
冠軍	80,000	60,000	40,000
亞軍	60,000	40,000	20,000
季軍	40,000	20,000	10,000

第六條

（申請須提交的文件）

一、申請人須提交：

- （一）填妥的申請表格(需提交列印文本及電子檔)；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 （三）得獎比賽或活動之背景資料；
- （四）比賽或活動主辦單位發出之獲獎證明文件；
- （五）如申請團體獎勵，須提交團體全體隊員名單及證件副本，以及有關隊員委託申請人辦理團體獎勵申請及代為領取獎金之書面委託書；
- （六）如同時申請專業技術輔助團隊獎勵，須提交輔助團隊全體隊員名單及證件副本，以及有關隊員委託申請人辦理團隊獎勵申請及代為領取獎金之書面委託書；
- （七）其他澳門基金會或申請人認為適宜的文件。

二、已遞交之申請文件將不獲退回。

第七條

（申請的提交）

- 一、申請須於2014年4月3日至4月30日辦公時間內提交，提前或逾期之申請均不受理。
- 二、申請人須在澳門基金會所公佈的期限內向澳門基金會（地址：澳門新馬路61- 75號永光廣場七樓）提交申請所需的文件。
- 三、申請表格可於上款所述地點索取，或於澳門基金會網址下載。

第八條

（評審）

- 一、澳門基金會根據本規章之規定及申請人提交之資料，對申請人參加之比賽或活動項目以及所取得的成績進行資格審核。
- 二、澳門基金會有權在有需要時就評審徵詢專家的意見。
- 三、未按本規章的規定遞交申請所需文件者，不獲准參加評審。

第九條

（公佈結果）

評審結果將於申請期屆滿後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並於澳門基金會網站內公佈獲選者名單。

第三章

卓越成就獎

第十條

（評審及決定）

獎勵的評審及頒發可不定期進行，名額及金額由澳門基金會訂定。

第四章

獎勵的接受及取消

第十一條

（獲獎者須遞交的文件）

獲獎者自接到通知日起計十五工作日內，須向澳門基金會遞交其個人銀行帳戶資料，有關資料須載有銀行名稱、戶名及銀行帳號。逾期遞交者，獲發的獎金可被取消。

第十二條

（取消資格）

倘證實獲獎者提供虛假資料、作虛假聲明或隱瞞重要的事實，澳門基金會可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要求其退回已收取的獎金及獎狀，且不妨礙依法追究責任的權利。

第五章

最後規定

第十三條

（規章的解釋及修訂）

- 一、本規章的修訂及解釋權屬澳門基金會；
- 二、除另有規定外，上款所指的修訂不具追溯力；
- 三、本規章未有規定的內容由澳門基金會解決。